

贵港市平南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水库  
引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环评等 5 个专题编制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平水专题编合[2026]01 号

采购人：平南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



合同编号：平水专题编合[2026]01号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平南县城城区应急备用水源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33-YTGC  
官成、田贵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前期  
工作环评等5个专题编制服务

签订地点：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6.4.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报告编制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2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编制	1	项	302000.00	302000.00
3	水资源论证报告	报告编制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4	洪水影响评价专题 论证报告	报告编制	1	项	198000.00	1980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	报告编制	1	项	160000.00	1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为项目进行考察服务的编制费、资料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用、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6%增值税、人工费、差旅费等一切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但不包括地形测量费、勘察费、水文资料购买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资料和文件的提交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资料、地形资料、地质勘察资料、水文资料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相关人员参加。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编制的贵港市平南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环评等 5 个专题报告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最终获得上级部门的批复。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四条 分包要求**

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专题编制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分包专题不得超过 3 个。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2、甲方变更委托报告编制项目、规划、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修改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费用的全部支付。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第二条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相关联络工作（甲方协助）。

6、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为止。

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贵港市平南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环评等 5 个专题报告编制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批复文件，服务地点：广西平南县。

2、成果提交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文本送审稿 拾 份（技术评审会所需送审稿报告书视实际情况而定），审查后修改提供报批稿 捌 份，同时提供 U 盘存储的电子版 1 份。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采取按进度分专题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前期工作准备

经费。

(2)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初步成果，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第三期：项目完成最终稿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4) 达到合同支付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发票、合同复印件及财务要求相关材料，甲方收到付款申请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提交付款手续，具体的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服务费为由暂停服务。

(5) 相同进度的专题可以合并请款合并支付，也可以单个专题请款支付。

(6) 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积极协助乙方申请进度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乙方请吃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4 月 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2896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8510505035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